

口袋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委任契約

增修版本日期：113/01/22

【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九十三年十月十三日消保法字第○九三○○○三○五三號函規定，本契約提供之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

立契約書人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口袋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就投資國內之有價證券(不含認購(售)權證)，委任乙方提供投資諮詢顧問服務事項，乙方已於本契約簽訂三日前交付本契約及相關附件供甲方審閱，雙方同意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顧問服務之範圍及方式：

- (一) 乙方須交付客戶資料表予甲方填具，應確認甲方為專業投資人或非專業投資人，充分知悉並評估甲方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承受投資風險程度。
- (二) 乙方提供甲方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本合約所有附件均為本合約之一部份。
- (三) 乙方除於訂定本契約時應交付甲方相關資料及相關附件外，就本契約規定之顧問內容，得以下列方式提供相關研究分析或建議之顧問服務(隨會員選擇投顧產品不同，提供之顧問服務內容得有所區別)：
 1. 以網路方式之「AI 平台」(包括但不限乙方提供之官網、投資顧問會員方案、會員專區網站、即時通訊平台或APP)、或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傳真、書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提供有關之研究分析報告或投資建議。
 2. 定期或不定期舉辦線上或實體之投資講習會或金融投資相關課程。
 3. 於營業時間內接受甲方機動性諮詢。
 4. 本項提供之投顧產品服務內容及顧問費用，依甲方於乙方「會員方案」中所選購投顧產品而定。

第二條 顧問報酬與費用之給付：

- (一) 本契約之總費用為第一條第三款第4項所定，甲方應於簽約之日前以乙方指定之方式付清費用。
- (二) 乙方主張由甲方負擔上述(一)所列之總費用為顧問費；除本條第(一)項總費用外，倘發生其他必要之相關或代墊費用，甲方應於乙方請求後，依實際金額給付乙方。
- (三) 本契約費用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第三條 乙方及其從業人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受任事務，除應遵守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函令外，並應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不得收受甲方資金，代理從事證券投資行為。
- (二)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甲方另有指示外，乙方對因委任關係而得知甲方之財產狀況及其他之個別情況，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
- (三) 不得另與甲方為證券投資收益共享、損失分擔之約定。

第四條 甲方在簽訂本契約前已詳細閱讀本契約書所記載之內容，並瞭解及同意以下事項：

- (一) 甲方係基於獨立之判斷，自行決定所投資之有價證券。
- (二) 甲方之證券投資行為，係甲方與證券發行公司、基金經理公司或經紀商間之關係。乙方僅係提供證券投資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不得代理甲方決定或處理投資事務。
- (三) 甲方投資有價證券所生之風險及利益悉由甲方自行負擔與享有，乙方不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
- (四) 甲方未得乙方之書面同意，不得將乙方所提供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與第三人共享；甲方為專業投資機構者，不得將乙方僅得提供予專業投資機構投資人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內容再提供予他人。
- (五) 乙方提供各項網路服務時，可能面臨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其他因素造成傳輸阻礙，致電子訊息無法傳送、接收或時間延遲等風險，係非乙方可控制範圍，甲方應對乙方不定時公布之最新訊息及其他注意事項等詳加注意及遵守。

第五條 本契約之存續期間，依第一條第三款第4項所定。除非任一方於完成指定服務、到期日或再續約到期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外，期滿將自動續約一期。

第六條 本契約因法令變更而應修訂本契約之內容時，甲方同意乙方得逕行修訂本契約並於網站公告修訂內容，乙方無須另行通知甲方。除前述情形外，本契約得經雙方書面合意修訂之。

第七條 契約之終止：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七日內通知終止本契約者，乙方得請求終止契約前所提供服務之相當報酬，但不得請求契約終止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甲方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時，乙方按尚未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實際剩餘情形(天數/次數/時數)計算應退還金額。

- 第八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凡因本契約所生爭議，甲方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提出申訴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如因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九條 本契約經雙方簽署後正式生效。本契約壹式貳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 方
姓名(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址：

乙 方

口袋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富雄

統一編號：23606557

核准字號：(113)金管投顧新字第002號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16號5樓A3室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會員方案總表

會員方案	契約期間	顧問總費用	說明
創新高會員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共計 <u>三十</u> 日。	新台幣\$ <u>2,888</u> 元	每三十日為一期，自動扣三期，滿三期不續扣。

口袋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委任契約附件
客戶資料表(自然人)

(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範圍一國內) 檔號: _____ / 填表日期: _____

※證券投資顧問公司僅係提供證券投資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不得代理客戶決定或處理投資事務,且不得與客戶為證券投資收益共享、損失分擔之約定;客戶係基於獨立之判斷,自行決定所投資之有價證券,並自負投資風險。

本人確已明瞭上述說明事項,並經口袋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專人_____解說,特此聲明。

委任人簽章: _____

一、基本資料

姓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_____

性別: 男 女 婚姻: 已婚 未婚

戶籍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通訊地址: 同上 _____ 電話: _____

國籍: 單一國籍本國人 多重國籍之本國人(除台灣之外之國家: _____)

其他國家或地區(請寫明國名或地區): _____

教育程度: 博士以上 碩士 大學 專科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其他 _____

服務機構: _____ 擔任職務: _____ 電話: _____

電傳號碼(FAX): _____ 電子信箱: _____

- 職業類別: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保險 |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營事業 | <input type="checkbox"/> 軍/警/消防 |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物流 |
|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教育 |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觀光/傳播媒體 |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倉儲 |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科技 |
|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建築 |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機構、宗教團體 | <input type="checkbox"/> 民意代表、政治人物 |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人士 |
| <input type="checkbox"/> 家管 | <input type="checkbox"/> 待業中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進出口貿易(主要進出口國家: _____ 必填) | |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師、公證人、會計師 | |
| <input type="checkbox"/> 銀樓、當舖 |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 | <input type="checkbox"/>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 |
|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業(必填):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必填): _____ | |

二、客戶屬性(由客戶填寫,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非專業投資人(即符合專業投資人條件以外之投資人)

專業投資人:(以下擇一勾選)

專業投資機構: 銀行業 證券業 期貨業 保險業 基金管理公司

政府投資機構 政府基金、退休基金 共同基金 單位信託

金融服務業經理之基金或接受金融消費者委任投資資產

其他: _____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之法人或基金,且被授權人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但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其財務報告免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並以書面向受託或銷售機構申請為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

(1) 提供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單筆投資逾新臺幣三百萬元之等值外幣,且於該受託、銷售機構之存款及投資(含該筆投資)往來總資產逾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並提供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書。

(2) 投資人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

(3) 投資人充分瞭解受託或銷售機構受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得免除之責任,同意簽署為專業投資人。

三、投資實力-財務狀況(由客戶擇一填寫)

年收入金額: 100萬元以下 100萬元至300萬元 300萬元至500萬元 500萬元以上

家庭年收入: 100萬元以下 100萬元至500萬元 500萬元至800萬元 800萬元至1000萬元 1000萬元以上

四、投資經驗及目的需求(由客戶先填寫後，再與公司業務人員討論)

• 投資有價證券之經驗：

- 國內證券市場，_____年，最高金額 _____
- 國外證券市場，_____年，最高金額 _____

• 投資資訊之取得來源或方法：(可複選)

- 證券商或證券投資顧問公司等專業機構提供 自行蒐集分析 其他 _____

 • 投資策略： 中長期投資 短線進出 其他 _____

 • 投資盈虧情形： 績效優於整體指數或基金 獲利優於定期存款利率 獲利有限 小額虧損
 虧損嚴重 其他 _____

• 有無委任專業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有價證券投資建議之經驗：(可複選)

- 有， 國內證券市場 / 國外證券市場 / 專業機構名稱 _____
- 無

• 投資目的：(可複選)

- 追求長期穩定報酬 儲備退休金 儲備子女教育經費 節稅 置產
- 閒置資金運用 短暫資金停泊 其他 _____

五、風險承受程度(由公司業務人員與客戶討論後填寫)
衡 量 指 標
風險承受或偏好程度

- 投資有價證券之收益或虧損對 基本生活需求 / 事業營運之影響程度 高 中 低
- 對於提供顧問服務之有價證券投資標的之偏好
- 固定收益有價證券 高 中 低
- 股利穩定之股票 高 中 低
- 高成長率之股票 高 中 低
- 其他 _____ 高 中 低
- 投資有價證券資金一年內另有其他用途之可能性 高 中 低

六、投資有價證券之資金來源(可複選)

- 薪資收入 經營事業收入 遺產或餽贈 租賃收入 投資收益
- 儲蓄 退休金 出售資產 家人提供 借貸，金額 _____
- 其他(請務必填寫來源) _____

委任人簽章：_____
七、公司之訪談方式及評估意見(由公司填寫)

• 訪 談 方 法 及 內 容 _____ 日 期 _____

(一)必要方法

- 面談：_____
- 客戶紙本填寫
- 客戶線上填寫

(二)輔助方法

- 電話：_____
- 家庭訪問：_____
- 其他：_____

- 相關證明文件(如後附)： 有，共 _____ 頁 無
- 經辦人評估意見： 良好 尚可 欠佳 其他：_____
- 需追蹤事項 _____

部門主管簽章：

經辦簽章：